

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25会议室召开，共有16家机构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参会。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14,744,010张（根据会议规则，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同），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18,000,000张的81.91%，超过50%的最低比例。根据会议规则，本次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并就投资者关心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根据会议要求，2018年1月24日16:30时为表决截止日期。截至2018年1月24日16:30，应收表决票14,744,010张，实收表决票14,744,010张，实收表决票总数占应收表决票总数的100%。对于《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14,744,0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投资者总决票的100%，根据《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议案

通过。

根据安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表决结果有效。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发布决议如下：

发行人将于不晚于2018年3月15日支付每张债券（银行间市场表述为“每百元面值”，实际当前票面本金为60元）60.3566元，并支付应计利息。具体提前兑付日期将另行公告通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0日



附件一：法律意见书

附件二：备查文档清单

1. 最新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5日）持有人名册；
2. 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3. 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4. 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

**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政编码 100600
19 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Tel: (8610) 8567 5988 Fax: (86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关于
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关于
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就2018年1月23日10:00在北京市以现场及非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下称“13巴城投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证上[2015]240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会议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参会债券持有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的生效与效力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下称“《会议公告》”）。

（二） 债券持有人及会议召集人对部分事项的豁免

1. 对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的豁免

《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虽然本次《会议公告》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五日发出，与前述《会议规则》中有关召集时间的规定不符。

但债券持有人出具了《关于豁免〈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的函》（下称“《豁免函》”），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规则》第十九条项下应履行的提前三十日通知的义务。

另，提前二十日发出《会议公告》的行为亦不违反《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5.3.5条“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对提前十五日确认参会的豁免

《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虽然债券持有人并未于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但会议召集人已豁免债券持有人于《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参会的义务，且债券持有人已出具《豁免函》确认该等豁免。

另，债券持有人未提前十五日确认参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对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豁免

《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

虽然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非现场参会及表决方式，但债券持有人出具了《豁免函》，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提议的方式进行，无须按照《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通信方式进行。

另，采取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不违反《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5.3.5 条中“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会议公告》载明了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会议邮箱、会议主持人、债权登记日、会议议题、列席人员、参会程序、会议召开条件、表决方式和效力等事项，符合《会议规则》第十九条有关会议公告内容的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按《会议公告》的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 10:00 在北京市以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审议事项为：《关于提前偿还 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

发行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13 巴城投债的 16 家债券持有人以电话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上述 16 家债券持有人合称“参会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参会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3 巴城投债的持有人，共持有表决权的债券 14,744,01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81.91%，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符合《会议规则》中有关会议召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比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公告》的时间、方式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实际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参会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通知后，参会债券持有人通过非现场的方式表达了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意见并参与了对议案的表决。

经核查，参会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3 巴城投债的持有人，均具有对本次会议议案表达意见及表决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会债券持有人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通过了《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下称“本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经参会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100%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符合《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 会议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发行人及本所各执一份，其余一份供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詹昊



(签字)

经办律师：廉哲龙



(签字)

经办律师：曾嘉



(签字)

日期：2018年1月30日